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多晶硅採購協議

本公告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作為賣方與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12))及其7家附屬公司銀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寧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麗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華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銀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騰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署多晶硅採購協議。根據多晶硅採購協議，江蘇中能將於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向隆基股份及其7家附屬公司銷售合共不少於91,400噸多晶硅。為滿足買方對顆粒硅的期待，多晶硅供應量之中將包括顆粒硅產品。隆基股份

及其附屬公司將按月根據其需求簽訂採購多晶硅的訂單，訂單價格由雙方根據市場行情商議。若按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2021年1月27日公佈的單晶高純硅料成交均價9.06萬元人民幣／噸測算，預估本合同總金額約73.28億元人民幣(不含稅，本測算不構成價格承諾)。

董事會認為簽訂多晶硅採購協議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推動顆粒硅產品的廣泛應用及市場率的快速提昇，並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吻合，可進一步提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鐘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